

中国民族射艺竞赛规则

(2025 年试行版)

一、基本概念与要求

(一) 弓的分类

射艺竞赛用弓为传统弓，根据其制作原料和工艺特点，将传统弓划分为现代传统弓、角弓与竹木弓。

1. 现代传统弓

以现代材料为主体，且以现代工艺制作并具有明显中国传统弓形制的弓。

2. 角弓与竹木弓

(1) 角弓

以筋、角、木、胶等天然材料为主体，且以传统工艺制作并具有明显中国传统弓形制的弓。

(2) 竹木弓

以天然竹木材料为主体，且以传统工艺制作并具有明显中国传统弓形制的弓。

竞赛时角弓与竹木弓合并为一组。

(二) 射法分类

运动员须使用中国传统弓射箭主流射法，勾弦手用拇指勾弦，箭右架，即箭放在弓的右侧；右手持弓者相反。满弓状态下，后手勾弦点与前手推弓点的距离为习射拉距。按照后手所处位置，

可分为自由拉距、中大拉距：

1. 自由拉距：

不限制选手拉距，包括小拉距、中拉距和大拉距。

2. 中大拉距：

口吐翎花耳听弦。开弓后钩弦手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竖直方向——箭杆位于运动员嘴角，不高于上唇、不低于下颌。

水平方向——上弓弦位于运动员眉尾之后。

（三）弓的要求

1. 弓须为裸弓，不包含任何延伸器材、瞄准标记、刮痕或被压过的痕迹，不能安装瞄准窗、箭台、可具箭台功能的任何物件、定位片、稳定器材等辅助设备。禁止使用带有辅助推弓或箭台功能的弓把。允许弓把内有木、竹、合成材料或金属制成的固定连接弓片的部件及插孔，但此结构及部件完全不得显示在弓的外部。弓的外观不得有可见的洞、孔、盖、帽或任何金属配件。

2. 弓弦可采用不同颜色和材质。弓弦中段可缠绕丝线以保护拉弓手指及弓弦并确定箭口位置。不允许安装唇珠或鼻珠。弦上缠线部分在拉满弓时，不得超过运动员本人的鼻尖。不得通过在弓弦上安装窥视孔、做记号或其他方式辅助瞄准。

（四）箭的要求

3. 箭杆必须使用竹、木等天然材料；箭尾必须使用竹、木、角、骨等天然材料，箭头可用金属制作；箭羽必须使用天然材料

或天然羽毛。不得使用碳素箭、铝合金箭等。

4. 箭包括一支带箭头的箭杆、箭尾、箭羽和箭标识。每名运动员须在其使用的每支箭的箭杆上标明自己的姓名和参赛单位,可采用首字母标明。在同一场比赛中须使用完全相同的箭支,箭羽的样式和颜色、箭尾和箭标识都须相同。

(五) 护指要求

勾弦手用拇指勾弦,可以使用扳指(材料不限)、手套、护手皮片或胶布带等保护拇指勾弦,用于拉弓和撒放,前提是其不能具有辅助拉弓和撒放的作用。

(六) 服装要求

1. 参赛人员要求服装款式、颜色统一。不得穿牛仔、迷彩、拖鞋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服饰参赛。

2. 比赛鼓励运动员穿着中国传统服饰或民族服饰参赛,凡全程穿着中国传统服饰或民族服饰参赛(包括上衣和下裳),礼射排名赛成绩总分每人加5分。服饰是否加分的认定,由裁判长最终裁决。

二、竞赛分组

(一) 比赛可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二) 比赛可设个人赛、团体赛(3人)和混合团体赛(男女各1人);

(三) 比赛可根据年龄设以下组别:

U系列组别(细分为U10及以下、U12、U14、U16、U18);

高校组（含在读的大学专科、本科及研究生）；大众组（U系列和高校在校生之外的其他选手）。

三、竞赛项目

（一）步射类

礼射、速射、一箭封侯

（二）御射类

马背骑射、独轮自行车骑射、轮滑射箭、双轮电动平衡车骑射、独轮电动平衡车骑射

（三）综合类

射艺技巧挑战赛

（四）趣味类

投壶、沙包投靶、手抛箭、吸盘箭盲射、拼接式侯靶、开硬弓

四、竞赛方法

（一）礼射

1. 靶纸

远距离比赛（30米及以上）用80侯靶；近距离比赛（20米及以下）用50侯靶。

2. 赛制

（1）排名赛：个人排名赛以运动员各个距离、轮次的累积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团体排名赛以一个代表队中3名最高成绩运动员的累积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混合团体排名赛以一个代表

队中男女最高成绩运动员的累积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2) 淘汰赛：根据排名赛成绩，录取前 32 或 16 名的运动员（或运动队），也可以根据报名参加排名赛的人数，增加或者减少淘汰赛的录取名次，但需要在领队会时告知参赛队。

淘汰赛按照比赛配对表，进行一系列对抗赛，采用番（局）胜制。个人赛每番四矢；团体和混团赛每人完成二矢为一番。每番射中侯靶“正”（红色区域）以内箭支多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个人赛先得六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五比五，则进行附加赛；团体及混团先得五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四比四，则进行附加赛。直至产生前四名，进入决赛阶段。

决赛阶段采用末位淘汰制，每三番四矢（12 支箭）射中侯靶“正”（红色区域）以内箭支数最少运动员被淘汰，如成绩相同，则进行附加赛，直至决出冠军。

(3) 附加赛：如前八名涉及颁发证书、涉及晋级名次时，出现成绩相同，则必须进行附加赛。其他名次如得分相同，射中“的”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正”多者排名靠前；如得分仍相同，射中“鹄”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

排名赛附加赛在比赛最后一个距离进行，淘汰赛附加赛距离按各组别进行。每支箭的发射时限为 30 秒。附加赛中得分高者获胜，如分数相同，则所射箭支中距离中心点最近者获胜。如距离相同，则进行第二轮附加赛，直至决出胜负。

3. 发射距离

U10 及以下、U12 排名赛距离为 10 米，淘汰赛距离为 10 米；

U14 排名赛距离为 10 米、20 米，淘汰赛距离为 10 米；

U16、U18 排名赛距离为 20 米、30 米，淘汰赛距离为 20 米；

大众组、高校组排名赛距离为 20 米、30 米、40 米，淘汰赛距离为 30 米。

比赛距离按照先远后近的顺序进行。

4. 箭支数与番数

三番四矢：每个距离均以三番四矢为单轮（合计 12 支箭），不同距离发射双轮（24 支箭）。不同距离累积的成绩作为排位赛成绩。

淘汰赛和决赛阶段，个人赛均采用三番四矢；团体和混团赛每人完成二矢为一番。

5. 发射流程与时限

个人和团体赛的时间，均按照每支箭的发射时限为 30 秒进行计算。使用鼓声和彩旗控制发射，具体如下：

(1) 发令长发出三声鼓响，运动员可到侯射线进行准备；

(2) 全体准备好之后，发令长发出两声鼓响，运动员行礼后进入起射线等待；

(3) 全体就位后，发令长发出一声鼓响，比赛开始，运动员可以开始发射，同时旗帜变为绿色。距离时间结束还剩 30 秒时，变为黄旗；

(4) 时间到后或最后一位运动员退出起射线后，发令长给出四声鼓响，所有发射须全部停止。运动员全部退回到侯射线后。运动员验靶。自第一声鼓响起，视为停止发射，变为红旗。

6. 发射顺序

排名赛每个靶位最多安排 4 名运动员进行比赛。如安排 4 名运动员，发射顺序如下：甲乙-丙丁，丙丁-甲乙，甲乙-丙丁；如安排 3 名运动员，则占位为甲乙丙。

淘汰赛比赛配对方式，将由编排长根据排名赛成绩顺位安排。

团体淘汰赛两队同时发射，比赛开始前，各参赛队运动员须站在侯射线以后等待，当发令长发出开始发射的信号后，各队的第一名运动员可进入 1 米线，其余运动员在侯射线后等候。运动员站在起射线之前不得将箭抽出箭壶。

比赛进行中，只有轮到发射的运动员才可进入发射位置。

7. 射法

射法须采用大拇指勾弦，采用小拉距或中大拉距均可。

8. 成绩判定方法

最终成绩由靶上成绩和裁判判罚两部分构成。靶上成绩为射中“正”和“的”均计为五分，射中“鹄”计为三分，射中“侯”计为一分。裁判判罚根据礼仪流程的完成情况扣分，扣分原则为同一比赛距离发射中第一次礼仪缺失，对相关运动员进行警告，从第二次礼仪缺失开始，每出现一次，扣除本番最高得分矢一支，直至扣完为止。

9. 礼仪要求与判罚

比赛中一共有三个礼，分别是射前礼、射毕礼、礼侯礼。进射位为射前礼，行执弓礼，表示对习射之事的尊重，比赛开始；退射位为射毕礼，行藏弓礼，表示对习射之事的尊重，比赛结束；验靶时为礼侯礼，行藏弓礼或鞠躬礼，表示对计分人员和侯靶的敬重。

以下六个环节为礼仪扣分点：“准备”令后，运动员藏弓（弓放于身体一侧）位于候射线后等待。“就位”令后，由藏弓态转为执弓态并行执弓礼（执弓向前鞠躬行礼），礼毕后执弓进入射位；（如果是淘汰赛，行执弓礼时须将头转向对手）。“起射”令后，方可取箭。四矢射尽，执弓退至候射线，由执弓态改为藏弓态。行藏弓礼（藏弓于身体一侧向前鞠躬行礼）后等待“验靶”令。“验靶”令后，行至靶前两米处行礼后，方可上前报分。

（二）速射

1. 靶纸

80 厘米侯靶。

2. 赛制

（1）排名赛：个人排名赛以运动员三番累积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团体排名赛以一个代表队中 3 名最高成绩运动员的累积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混合团体排名赛以一个代表队中男女最高成绩运动员的累积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2）淘汰赛：根据排名赛成绩，录取前 32 或 16 名的运动

员（或运动队），也可以根据报名参加排名赛的人数，增加或者减少淘汰赛的录取名次，但需要在领队会时，告知参赛队。

淘汰赛按照比赛配对表，进行一系列对抗赛，采用番（局）胜制。每番 30 秒，每番射中侯以内箭支多者得二分，低者得零分，打平各得一分。个人赛先得六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五比五，则进行附加赛；团体及混团先得五分者获胜晋级，如打成四比四，则进行附加赛。直至产生前四名，进入决赛阶段。

决赛阶段采用末位淘汰制，每 30 秒作为一番，每番射中侯以内箭支数最少运动员被淘汰（如成绩相同，则进行附加赛），直至决出冠军。

(3) 附加赛：如前八名涉及颁发证书、涉及晋级名次时，以及淘汰赛中出现成绩相同，则必须进行附加赛。时限为 15 秒，共一番，射中“侯”以内箭支数多者排名靠前。如相同，则射中“鹄”以内箭支数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射中“正”以内箭支数多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射中“的”以内箭支数多者排名靠前。

3. 发射距离

距离为 20 米（U 系列组别比赛距离为 10 米）。

4. 番数

排名赛进行三番，以三番总成绩进行排名；淘汰赛采用番胜制，个人赛先到六分晋级、团体赛先到五分晋级。

5. 发射流程与时限

排名赛和淘汰赛每番的时限均为 30 秒，附加赛时限为 15 秒。
使用口令控制发射，秒表计时，具体如下：

- (1) 发令长发出“准备”口令，全体进入起射线准备；
- (2) 全体准备好之后，发令长发出“开始”口令，同时计时开始。运动员在听到“开始”口令之前，不得将箭拿出箭壶；
- (3) 30 秒即将到达时，发令长发出倒计时三秒读秒，并发出“停止”口令，运动员必须停止发射。超时发射的，裁判员出示“黄牌”，同时根据多发射的箭支数，扣除相应的已中靶箭支数（只要是超时发射的箭支，不管是否中靶，均扣罚已中靶箭支数）；

6. 发射顺序

排名赛每个靶位最多安排 4 名运动员进行比赛。如安排 4 名运动员，发射顺序如下：甲乙-丙丁，丙丁-甲乙，甲乙-丙丁；如安排 3 名运动员，则占位为甲乙丙。

淘汰赛比赛配对方式，将由编排长根据排名赛成绩顺位安排。团体淘汰赛两队同时发射，每队单独使用一个靶位。

7. 射法

不限射法。

8. 成绩判定方法

排名赛按三番射中“侯”以内总箭支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名。淘汰赛按每番射中“侯”以内箭支数多少进行计分，个人赛先到六分晋级、团体赛先到五分晋级。决赛阶段按照每番射中“侯”

以内箭支数多少进行淘汰，直至产生冠军。

（三）一箭封侯

1. 靶纸：80 厘米侯靶。

2. 赛制：每人只射 1 支箭。

3. 发射距离：50 米。

4. 发射流程与时限：赛前有 2 次统一练习机会，每人限射 6 支箭。每支箭的发射时限为 30 秒。使用鼓声和彩旗控制发射，具体如下：

（1）发令长发出三声鼓响同时发出“准备”口令，运动员可到侯射线进行准备；

（2）全体准备好之后，发令长发出两声鼓响同时发出“就位”口令，运动员行礼后进入起射线等待；

（3）全体就位后，发令长发出一声鼓响同时发出“起射”口令，比赛开始；距离时间结束还剩 30 秒时，变为黄旗；

（4）时间到后或最后一位运动员退出起射线后，发令长给出四声鼓响，所有发射须全部停止。运动员全部退回到侯射线后。发令长发出“验靶”口令，运动员前往靶前。自第一声鼓响起，视为停止发射，变为红旗。

5. 成绩判定方法：如射中侯靶“正”以内区域则视为封侯，可获得证书。如设有唯一奖品，且有多人射中，则在命中“正”以内箭支中距离中心点最近者可获奖品。

（四）马背骑射

详见《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骑射竞赛规则（202505 试版本）》；

（五）独轮自行车骑射（S30）

1. 器材用具

独轮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 GB 30005-2013 独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2. 靶纸

80 厘米侯靶。

3. 赛制

排名赛：正式比赛为 3 轮，以 3 轮成绩的总分由高到低录取成绩。如果分数相同，则用时更短者获胜。赛前练习为 2 轮，均允许试射，试射结束之后统一取箭。

4. 发射距离

比赛赛道为直线，总长为 40 米（起始跑道为 5 米，计时跑道为 30 米，终点缓冲跑道为 5 米），跑道宽 1.5-3 米。箭靶分别设置在距计时跑道起点 8 米、15 米、22 米三处。箭靶中心投影点距离跑道外侧距离为 6 米。

5. 轮数

排名赛分为三轮，每轮每靶射一箭。

6. 发射时限与计时

每轮比赛时间限制为 22 秒。完成每轮比赛时间为 22.01—24 秒扣 5 分，完成每轮比赛时间超过 24 秒本轮比赛计 0 分。

使用旗帜和计时设备控制比赛。具体如下：起点裁判举起“绿旗”，运动员方可进入赛道，通过起点时，自动计时开始；通过终点时，自动计时结束。

7. 射法

不限射法。

8. 成绩判定方法

比赛允许前手带箭，可提前搭箭，但未经过计时跑道旗门前不得发射，否则第一支箭成绩无效（不论是否有靶面分），本轮后续发射箭支成绩正常记录。

（六）轮滑射箭（RB50）

1. 器材用具

轮滑鞋必须符合国家《GB/T 20096-2021 轮滑鞋》的安全要求，单排、双排不限。

2. 靶纸

80 厘米侯靶。

3. 赛制

排名赛：正式比赛为 3 轮，以 3 轮成绩的总分由高到低录取成绩。如果分数相同，则用时更短者获胜。赛前练习为 2 轮，均允许试射，试射结束之后统一取箭。

4. 发射距离

比赛赛道为直线，总长为 60 米（起始跑道为 5 米，计时跑道为 50 米，终点缓冲跑道为 5 米），跑道宽 1.5-3 米。箭靶分别

设置在距计时跑道起点 10 米、25 米、40 米三处。箭靶中心投影点距离跑道外侧距离为 6 米。

5. 轮数

排名赛分为三轮，每轮每靶射一箭。

6. 发射时限与计时

每轮比赛时间限制为 22 秒。完成每轮比赛时间为 22.01—24 秒扣 5 分，完成每轮比赛时间超过 24 秒本轮比赛计 0 分。

使用旗帜和计时设备控制比赛。具体如下：起点裁判举起“绿旗”，运动员方可进入赛道，通过起点时，自动计时开始；通过终点时，自动计时结束。

7. 射法

不限射法。

8. 成绩判定方法

比赛允许前手带箭，可提前搭箭，但未经过计时跑道旗门前不得发射，否则第一支箭成绩无效（不论是否有靶面分），本轮后续发射箭支成绩正常记录。

（七）双轮电动平衡车骑射（V50）

1. 器材用具

双轮电动平衡车必须符合《GB/T34667-2023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23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的相关要求。

2. 靶纸

80 厘米侯靶。

3. 赛制

排名赛：正式比赛为 3 轮，以 3 轮成绩的总分由高到低录取成绩。如果分数相同，则用时更短者获胜。赛前练习为 2 轮，均允许试射，试射结束之后统一取箭。

4. 发射距离

比赛赛道为直线，总长为 60 米（起始跑道为 5 米，计时跑道为 50 米，终点缓冲跑道为 5 米），跑道宽 1.5-3 米。箭靶分别设置在距计时跑道起点 10 米、25 米、40 米三处。箭靶中心投影点距离跑道外侧距离为 6 米。

5. 轮数

排名赛分为三轮，每轮每靶射一箭。

6. 发射时限与计时

每轮比赛时间限制为 22 秒。完成每轮比赛时间为 22.01—24 秒扣 5 分，完成每轮比赛时间超过 24 秒本轮比赛计 0 分。

使用旗帜和计时设备控制比赛。具体如下：起点裁判举起“绿旗”，运动员方可进入赛道，通过起点时，自动计时开始；通过终点时，自动计时结束。

7. 射法

不限射法。

8. 成绩判定方法

比赛允许前手带箭，可提前搭箭，但未经过计时跑道旗门前

不得发射，否则第一支箭成绩无效（不论是否有靶面分），本轮后续发射箭支成绩正常记录。

（八）独轮电动平衡车骑射（SE50）

1. 器材用具

独轮电动平衡车必须符合《GB/T34667-2023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23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的相关要求。

2. 靶纸

80 厘米侯靶。

3. 赛制

排名赛：正式比赛为 3 轮，以 3 轮成绩的总分由高到低录取成绩。如果分数相同，则用时更短者获胜。赛前练习为 2 轮，均允许试射，试射结束之后统一取箭。

4. 发射距离

比赛赛道为直线，总长为 60 米（起始跑道为 5 米，计时跑道为 50 米，终点缓冲跑道为 5 米），跑道宽 1.5-3 米。箭靶分别设置在距计时跑道起点 10 米、25 米、40 米三处。箭靶中心投影点距离跑道外侧距离为 6 米。

5. 轮数

排名赛分为三轮，每轮每靶射一箭。

6. 发射时限与计时

每轮比赛时间限制为 22 秒。完成每轮比赛时间为 22.01—

24 秒扣 5 分，完成每轮比赛时间超过 24 秒本轮比赛计 0 分。

使用旗帜和计时设备控制比赛。具体如下：起点裁判举起“绿旗”，运动员方可进入赛道，通过起点时，自动计时开始；通过终点时，自动计时结束。

7. 射法

不限射法。

8. 成绩判定方法

比赛允许前手带箭，可提前搭箭，但未经过计时跑道旗门前不得发射，否则第一支箭成绩无效（不论是否有靶面分），本轮后续发射箭支成绩正常记录。

（九）射艺技巧挑战赛

1. 靶纸

50 厘米拼接式侯靶。尺寸同 50 厘米侯靶，采用拼接式组合而成，打中内框可掉落。必须使用鸣镝箭或者钝头箭。

2. 赛制

排名赛：比赛进行 1 轮，按照用时长短进行排名。赛前练习为 1 轮。

3. 发射距离

赛道为直线，长度为 50 米。比赛时，从起点出发完成四个点位射箭任务后，到 50 米折返点敲锣后，返回起点计时结束，比赛总距离为 100 米。起点至 50 米途中，有四个射箭点位，箭靶分别设置在距起点 10 米（靶距 20 米）、20 米（靶距 10 米）、

30 米（靶距 10 米）、40 米（靶距 20 米）四处。到 50 米折返点敲锣后，直接返回起点。

4. 轮数

排名赛只进行一轮。

5. 发射时限与计时

每个靶位最多发射 3 支箭，如果都没有射中，则加罚 30 秒计时。发射完成 3 支箭后，可进入下一个发射点位。

使用口令控制发射，秒表计时，具体如下：发令长发出“就位”口令，运动员进入起点位置；随后发令长发出“准备”口令，运动员准备就绪；发令长发出一声哨音，运动员出发；运动员到达折返点时，必须敲响锣后，方可返回；返回至起点时，计时结束。

6. 射法与弓种

不限射法，不限弓种。

7. 成绩判定方法

运动员使用鸣镝箭或者钝头箭，将箭靶中心区域射落，方可离开当前靶位，每个靶位最多可射三支箭。遇到的第一个靶位必须采用站姿，射落“侯”以内区域均可；第二个靶位必须采用跪姿（一个膝盖接触地面），射落“侯”以内区域均可；第三个靶位必须采用反身射姿（脚尖冲向箭靶反方向），射落“侯”以内区域均可；第四个靶位没有姿势要求，射落“鹄”以内区域方可。

（十）趣味类

1. 投壶

器材配置：由主办方提供的统一箭矢 6 支，统一标准壶具；

距离标准：U12 及以下组为 1 米，U14-U18 组为 1.2 米，大众组、高校组为 1.5 米；

竞赛流程：每人拥有 6 支箭矢的机会，单次投射入壶即计有效。投壶时，双脚均不可离开地面，不得借助他人或物品的辅助。

2. 沙包投靶

器材配置：由主办方提供的 80 厘米侯靶靶纸和沙包；

距离标准：U12 及以下组为 6 米，U14-U18 组为 8 米，大众组、高校组为 10 米；

竞赛流程：站于指定投掷距离，对平放在地面上的侯靶进行投掷，每人投掷一次。投中正以内，视为有效。垂直投影压线即视为投中，由裁判认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3. 手抛箭

器材配置：由主办方提供箭支和箭靶；

距离标准：U12 及以下组为 6 米，U14-U18 组为 8 米，大众组、高校组为 10 米；

竞赛流程：站于指定投掷距离，用手持箭向侯靶进行投掷，每人投掷一次。能够投中正以内，且箭在靶上未掉落视为成功。

4. 吸盘箭盲射

器材配置：由主办方提供的弓及软头吸盘箭和箭靶；

距离标准：U12 及以下组为 6 米，U14-U18 组为 8 米，大众组、高校组为 10 米；

竞赛流程：每人有一次练习机会，可射 2 支箭，可不蒙眼（可选择直接开始，但必须明确告知，否则视为练习不计分）；第二次正式开始，先蒙眼后，方可举弓。每人限射 1 箭。

5. 拼接式侯靶

器材配置：由主办方提供的弓、软头箭及三分层可拆卸拼接式侯靶；

距离标准：U12 及以下组为 6 米，U14-U18 组为 8 米，大众组、高校组为 10 米；

竞赛流程：每人有一次练习机会，可射 1 支箭。（可选择直接开始，但必须明确告知，否则视为练习不计分）；第二次正式开始，每人限射 2 箭。射中红色区域并击落，且其他区域的靶未掉落，视为成功。

6. 开硬弓

器材配置：由主办方提供弓；

标准：前臂伸直，后手大拇指靠到脸上；

竞赛流程：提前自行热身，每人有一次机会。

五、器材

（一）箭靶与靶架

比赛所用箭靶主要是草靶和化学材料两大类型。箭靶的尺寸一般是 $1.22 \times 1.22 \times 0.2$ 米。为了方便比赛移动，靶架可以选用带轮的靶架。

（二）侯靶靶纸：分为 80 厘米和 50 厘米两种规格。

80 侯靶。“侯”的大小为 80 厘米的正方框（白色区域），记

为 1 分；内有 40 厘米的正方框（黑色区域），称为“鹄”，记为 3 分；“鹄”内有 20 厘米的正方框（红色区域），称为“正”，记为 5 分；“正”内有 6 厘米的正方框（黄色区域），称为“的”，记为 5 分。

50 侯靶。“侯”的大小为 50 厘米的正方框（白色区域），记为 1 分；内有 25 厘米的正方框（黑色区域），称为“鹄”，记为 3 分；“鹄”内有 15 厘米的正方框（红色区域），称为“正”，记为 5 分；“正”内有 6 厘米的正方框（黄色区域），称为“的”，记为 5 分。

（三）其他

1. 可以使用望远镜或其他视觉设备观察箭支，前提是不得对其他运动员构成阻碍。望远镜的最高部分应不超过运动员腋窝的高度。

2. 可以使用普通眼镜，射箭眼镜和太阳镜。但不得装有微孔棱镜、微孔眼镜或类似装置。也不能标记有助于瞄准的记号。

3. 未经裁判员检查过的弓箭器材比赛时禁止使用。

六、场地

（一）比赛场地的边线成直角，每一射程的距离是从环靶中心点到地面垂点起至起射线外沿止。射程测量误差为 15 公分。

（二）起射线后 1 米处为侯射线，起射线后 5 米处设置限制线。

（三）箭靶与地面夹角应为 10-15 度，同一距离的所有靶位

应设置在同一条直线上，所有靶心的高度看起来也应在一条线上，靶心离地面高度为 130 公分，测量误差不得超过±5 厘米。

（四）起射线上正对靶心的位置做一个记号。起射线前 3 米处应有一个与此靶位对应的标牌。

（五）必须设置隔离区域，安全区域。

七、计分原则与方法

（一）记分员设置

1. 比赛应配备足够数量的记分员，保证每靶有一名记分员。

2. 当每靶超过 2 名运动员时，记分员可由运动员担任，在每靶指定 1 名记分员。

3. 记分员要在记分表上按照顺序记分，每支箭的环值由其所属运动员从高到低顺序报出。同组的其他运动员负责核实所报环值。如有异议，由裁判员做出最终判定。在箭尚未拔出之前，发现记分表上的错误可予以改正，裁判员、记分员、运动员须在记分表上签名确认。

4. 每次记分完毕，记分员应提醒运动员标好靶纸上的所有箭孔，然后将箭从靶上拔出。

（二）计分原则

1. 每箭以中靶后箭杆嵌入环靶的位置记录环值。如箭杆压线时，按射中高环区记录环值。靶上所有箭支的环值被记录下来且经过核实之前，任何人不得碰触箭支、靶纸和箭靶。

2. 箭命中靶又反弹落地或悬挂在靶上，按以下方法判定：
如为反弹箭，若所有其他箭孔已经标好，只有一个箭孔未标或中靶点可被识别，则将按靶纸上的标记计算环值；如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未标箭孔，则按环值最低的箭孔计算环值；如为悬挂箭，则按照其命中靶纸的位置计环值。

3. 箭命中靶并射穿箭靶，如所有其他箭孔已标，只有一个可识别的未标箭孔，则按该着靶点计算环值。

4. 一支箭射中另一支中靶箭的箭尾并嵌进箭尾，按已中靶的箭的环值计算。

5. 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后，箭杆又偏离嵌进环靶，按在靶纸上的位置计环值。

6. 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又反弹落地，按射中的靶的环值计算，前提是射坏的箭可被识别。

（三）其他要求

1. 出现穿透箭，只能由裁判员负责计分。

2. 箭射中他人的靶纸，应计作本轮比赛的一部分并被判为脱靶。

3. 如果运动员未收回所有箭，他可用其它的箭继续比赛，但须在开始发射前告知裁判员。

八、犯规及处罚

（一）如果发现运动员使用不符合比赛规定器材的，可取消其比赛成绩。

(二) 如果发现运动员使用不符合比赛规定的技术动作，可取消其比赛成绩。

(三) 超时发射

在开始信号发出前或停止信号发出后发射的箭，都将导致运动员失去本组环值最高的箭，并记录这支箭为脱靶。

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后到达比赛场地的，将失去已射箭支。但如裁判组认为其迟到是由于不可控的情况所致，将在正在举行的射程结束之后允许其补射缺失的箭支。在淘汰赛、决赛阶段不允许运动员补射。

(四) 多射箭支

在有规定发射箭支数量的比赛中，不得多发射箭支。如有多射箭支，裁判将认定从低到高符合规定数的箭支为有效箭支。

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尚未射出的箭：

比赛中，箭从弓上掉落在地面或失手射出，运动员站在起射线上可将其取回，前提是箭未反弹。

靶支脱离或箭靶倒塌。裁判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补充足够的时间，用于发射相关数量的箭支。如果箭靶只是滑落，应由裁判决定采取相关行动。

(五) 不允许存在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运动员本人或被视为协助其他人的此类行为会导致该名运动员或上述人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可能会导致其无法参加后续比赛。

(六) 任何人篡改或伪造比赛成绩或授意他人篡改或伪造成

绩的，都应该被取消比赛资格。

（七）运动员被发现两次发射超过每组应该发射的箭支数时，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八）如果一名运动员两次在记分前取回箭靶上的箭支，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九）如果一名运动员开弓时，使用了裁判认为可能会造成箭支飞到安全区或安全装置以外（目标以外的区域、护栏网、挡箭墙等）的危险技术动作，将给予该运动员警告。如运动员坚持使用这种技术，为了安全起见，总裁判长或发令长将立即请他停止发射并离开比赛场地。

（十）赛场内，练习区或热身区不得吸烟，不得饮酒，不听劝告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任何运动员未经其他运动员同意，不得触碰其器材。不听劝告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十二）运动员禁止在起射线以外的场内任何位置搭箭和开弓，不听从警告的将取消比赛资格。

九、练习

（一）所有练习，运动员均须按发令长的口令发射。

（二）赛前一天为正式练习日（报到日），应为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组委会可在充分考虑参赛队伍人数的基础上，决定练习时间的长短。

（三）在比赛各阶段开始前，提供 2--3 组的赛前练习。

十、争议

(一) 运动员如对环值存有疑问，应在拔箭前通知裁判员。

(二) 裁判员对环值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三) 拔箭之前，记分表上的任何错误可以予以更正，但该靶的所有运动员须对更正事宜达成一致。此项更正应由该靶所有运动员签字确认。其他任何有关记分表分值的争议须交由裁判员裁定。

(四) 如果赛场器材存在缺陷或者靶纸被严重磨损或存在其它损坏，运动员或领队可向裁判员提出申诉，请求更换或修理缺陷器材。

(五) 任何有关比赛进程及运动员行为的问题都须在下一阶段的比赛开始之前向裁判员提出。

(六) 如对已公布的成绩存有异议，应立即向裁判员提出，不得拖延，务必在颁奖之前提出，以便进行更正。

十一、申诉

(一) 如果运动员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须以书面形式在有关轮次或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提交给仲裁。

(二) 对裁判员裁决结果的申诉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或在没有领队的情况下由申诉人提交。

(三) 如果争议问题影响到运动员(队)的名次和奖牌归属问题，则不得在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前颁发。

（四）提出申诉须缴纳费用 800 元，如果胜诉或仲裁委员会裁定其理由正当，则将退回申诉费。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立即告知相关领队收到申诉的情况及其具体内容。

（五）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上诉。

十二、裁判（含仲裁）

（一）言行规范

言行规范归纳为：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公正执裁、团队合作十六字。

1. 文明礼貌。裁判应与参赛者使用礼貌用语进行交流，使用规范的裁判手势和专业术语进行沟通，严格遵守竞赛规则。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适宜的态度和语气，绝对不可以与参赛人员发生争执或有过激行为。

2. 热情服务。裁判应积极做好赛前准备工作和赛场布置工作，对参赛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尽量满足，帮助和解决参赛人员的实际困难。

3. 公正执裁。裁判执场中，要有驾驭和控制场面的能力，特别是安全问题不可忽视，确保比赛过程安全。裁决竞赛中的争议，依据规则做到公正、公平、恪尽职守。

4. 团队合作。裁判组是一个目标一致、齐心协力、分工合作、步骤明确、统一标准的裁决、管理和服团队。

（二）工作职责

1. 由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主办、共同主办或认证的比赛，

比赛仲裁及主要裁判将由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进行选派。

2. 裁判组将由总裁判长带领裁判员开展工作，整个比赛的裁判工作将由裁判组负责。比赛中裁判长须始终在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组应呈递关于比赛情况的报告给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

3. 总裁判长：带领裁判组开展工作，组织和协调发令长、裁判员、编排组的工作，依规则检查比赛设施和比赛中使用的场地器材，监督和实施裁判组的执裁工作程序，保证规则得到遵守。

4. 裁判长：每场比赛确定裁判长一名，负责组织和安排执场裁判员的工作任务。

5. 发令长：每场比赛裁判组须设一名发令长，一名副发令长，其职责包括：按规则操作计时，掌控运动员进入发射区的顺序和时间；如发生紧急情况时，发出信号或指令中断比赛以及之后恢复比赛；在特殊情况下，发令长在与裁判长协商后可视情况适时调整比赛时限。执行此特殊规定前须向参赛人员告知沟通后方可生效实施；决定扩音器的使用，并有效提示摄影记者和观众的行为，确保观众位于比赛场地四周的隔离栏或安全距离以外，以免运动员受到干扰。

6. 编排长：每场比赛裁判组须设一名编排长，编排长负责比赛秩序单的编制，赛程各阶段运动员靶位表和淘汰赛配对表的编制，每日比赛成绩的统计和公告发布，比赛成绩册的编制等工

作。

7. 执场裁判员：在射准射箭比赛中，每 6 个靶位至少应有一名裁判员执场。

8. 仲裁：仲裁委员会一般由三名人员组成，设主任一名。负责受理申诉，指导和监督竞赛和裁判工作，并提出处罚意见，保证比赛按照技术规则及比赛规程的要求进行。

（三）裁判组全体裁判员的作用和职责：

1. 裁判组的职责是确保比赛按照赛程和规则顺利进行，保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参赛人员和相关人员。

2. 裁判组应核实所有赛程和进行靶场或赛场的布局；确定靶面和靶架的尺寸，靶面到地面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所有靶架的放置角度是否一致，并检查比赛所有必要的赛场器材是否正常。

3. 裁判组应在比赛前规定的时间对运动员使用的比赛器材进行检查，并在比赛进行中的任何时候抽查运动员的所有器材。

4. 裁判组应主持发射和计分工作，完成编排记录和成绩、名次发布工作。

5. 裁判组应与赛事组委会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

6. 裁判组应负责处理所有争论和申诉，并在必要时，将其提交申诉仲裁组

7. 如遇天气条件不利、停电、发生重大意外或其他事故，裁判组应中止比赛，但应尽量确保当天的比赛在当天完成。

8. 裁判组应审议领队提出的有关投诉或请求以及处理参赛人员的相关言行，并在必要时做出适当的决定。裁判组的集体决定将以投票的方式作出。如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则裁判长可投出决定票。裁判组应尽可能确保运动员和相关人员遵守赛程和规则，裁判组可视情况作出必要的决定、裁决和指令。

（四）仲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及要求

1. 以事实为依据，以竞赛规则为准绳，独立开展工作，受理、解决并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争议及纠纷。

2. 整个射箭比赛期间，仲裁必须始终在场，包括正式练习日。淘汰赛、决赛仲裁必须到比赛现场，监督竞赛工作的重要环节及裁判人员的工作情况。

3. 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向当事运动员（队）、裁判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分别了解情况，根据规则及相关规定认真讨论，客观、公正地做出仲裁决定